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304/631551.htm>)

附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3〕5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纺织服装鞋帽产业 发展和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促进纺织服装鞋帽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

东莞市促进纺织服装鞋帽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促进优势传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46号），进一步促进我市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健康、稳步、较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方向，以技术提升、管理提升、品牌提升为重点，整合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资源，从市级层面统筹规划发展我市时尚产业，加大服装服饰产业发展合力，突出协调发展、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升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使我市的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从粗放型的外延增长模式向集约型的内涵增长模式转变，打造全国著名的时尚之都。

二、总体目标

实现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总体呈现良性发展态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较大进展，进一步巩固其作为我市优势传统产业重要基础的地位。

（一）到2015年，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转型升级初见成效，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左右，培育形成产值超50亿的企业2家。

（二）形成“市级区域品牌—镇街区域品牌（产业集群品牌）—企业品牌”在内的品牌体系，产业品牌做大做强。民营企业实力明显提升，劳动生产率、利润率、企业规模均上升一个档次。争取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服装品牌，在国内服装界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打造厚街—虎门—长安—松山湖—大朗—常平时尚产业带，建设综合性东莞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国际采购中心和大型纺织服装鞋帽仓储配送区，实现时尚产业产品一站式采购。

（四）推进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转变经营模式，从粗放型的外延增长模式转向集约型的内涵增长模式，努力把企业打造为低能耗、低消耗、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现代化企业，鼓励企业走内源增长的道路，积极发展内需市场。引导纺织服装鞋帽制造龙头企业向外转移部分生产加工环节，保留企业总部、运营总部、技术中心及设计中心等核心环节，引导企业向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发展，提升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产业水平和附加值。

三、主要任务

（一）转变经营模式，从粗放型的外延增长模式转向集约型的内涵增长模式

转变经营模式，把企业打造为低能耗、低消耗、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现代化企业；扩大内需，鼓励企业从粗放型的外延增长模式转向集约型的内涵增长模式。宣传推广企业先进经验，引导企业向外转移部分生产加工环节，保留企业核心环节，提升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产业水平和附加值。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

（二）加大扶持力度，疏通融资渠道

鼓励资本运作加速产业组织的整合和规模扩张，大力引进风险投资，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筹措资金。支持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对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录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和积极辅导。建立完善民间借贷和银行借贷机制，构建以服装产业为主的融资担保公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联保融资、企业互助融资、融资担保、固定资产抵押、厂房按揭等服务。面向代理商和经销商，实施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产业链融资，由代理商和经销商贷款，厂家担保，贷款定向用于代理商和经销商的渠道建设和支付厂家欠款等两大方面，专款专用。引导企业重视通过发行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并将其作为东莞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市府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三）改善营商环境，维持市场竞争秩序。

1、倡导积极进取的企业家精神

学习兄弟城市提倡“二次创业”的做法，通过广泛宣传，大力倡导积极进取的企业家精神，引导本地企业家转变“小富即安”的观念，认清形势，把握机遇，主动作为，积极参与推进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

2、创造有利于产业集群发展的体制环境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解决企业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和企业发展的问題，正确处理实体店面和网络营销之间的关系，坚决打击行业垄断、部门变相经营、地方保护主义、无证照经营、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倡导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三大功能，学习借鉴台湾

等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联合会开展纺织服装鞋帽企业拓展国际国内市场的辅导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局）

（四）实施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

1、实施标准化战略

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创建标准化示范企业，推动企业执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上述标准的制定，抢占产业制高点，提升话语权。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或加入产业标准联盟，制定联盟标准。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2、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大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力度，使企业了解知识产权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强与东莞市专利技术交易中心的联系，鼓励专利技术交易，积极推动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五）整合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资源，发展大服装产业

充分利用我市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门类齐全的优势，整合跨镇街的产业资源，在品牌运营、市场建设、平台建设、宣传会展等方面统筹安排，通过市级层面加大我市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营销策划投入并提高运作水平，促进镇街之间相互分工协作，共同打造“时尚东莞”产业。

1、加大品牌打造力度

积极探索以名牌带动战略为抓手推进产业品牌化，打造东莞整体区域品牌，形成包括“市级区域品牌—镇街区域品牌（产业集群品牌）—企业品牌”在内的品牌体系，通过市级、镇街、企业联合打造品牌，将虎门、茶山服装，大朗、常平毛织和厚街鞋业整合成“时尚东莞”市级品牌。鼓励企业在影响力较大的媒体进行宣传，提升我市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的整体形象。引导企业以质量为基础树立品牌；以创新手段营销品牌，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档次；以诚信为本提升品牌；以产业文化创建品牌，增加品牌的时代信息和文化内涵。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

不断加大对企业创建品牌的扶持力度，培育知名品牌，使之成为行业标杆。借助国内各种服装服饰知名展贸会，发布品牌时尚信息，强化宣传和推广。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创新研发设计、参与标准制定、加强营销策划等方式创建品牌；推动建立品牌孵化中心，为企业提供质量控制，申请国家免检、中国名牌、ISO 质量认证等服务，切实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我市由纺织服装鞋帽的制造中心向品牌中心转变。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2、加快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建设

重点支持广东休闲服装国际采购中心建设，发挥我市服装产业优势，按照“三大系统、八大功能”的建设要求，以实体与虚拟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成产业特征明

显、聚集程度高、交易功能强、具有强大国际辐射力的龙头现代交易平台。不断强化国际采购中心产品展示、设计创意、品牌营销、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公共信息及金融服务等配套功能，引进先进认证管理体系，打造和完善内外互动、开放统一、双向交流的国际商品流通体系。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促进服装产业与创意产业发展相结合

借助松山湖高新区着力打造创意产业、创建广东（东莞）动漫文化科技产业集群的机遇，利用华南工业设计院等设计平台，推动专业镇与松山湖高新区合作，形成常态合作机制。由镇街向松山湖提供设计需求，由松山湖的专业设计团队设计产品；松山湖向镇街提供原创动漫形象，镇街生产动漫衍生产品，提升纺织服装鞋帽的附加值。支持虎门镇利用威远岛优越的自然环境，打造以服装创意为主题的高端制造、时尚产业园；支持大朗镇完善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园和毛织服装时尚设计创意区的建设，吸引更多企业、机构或院校入驻，力争用5—10年时间，逐步将大朗镇打造为国际性的毛织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时尚设计创意中心、时尚品牌培育中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4、深化交易会市场化运作，拓展内销市场

支持完善和优化虎门服装交易会、大朗国际织交会、中国东莞国际鞋展等大型交易会的设施配套，整合同类型展会资源，提升交易会的规模和档次。深化交易会市场化运作，引入行业知名的专业展览机构操办服装交易会，推进团队专业化发展，优化经营理念，提升展会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力争将交易会打造成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支持鞋业专业市场扩张发展，实现鞋业由分散化向集聚化发展；强化和完善鞋业专业市场的展示、信息和集散功能，促进专业市场逐步向现代物流式市场转型发展。实施“走出去”办展策略，在全国重点城市举办展贸会，并借助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等名展，推动服装服饰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扩大我市服装服饰品牌的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六）加大力度扶持民营企业 and 行业龙头

1、加大力度扶持民营企业

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信息化和高新技术改造，创新工艺流程，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结合“科技东莞”工程实施，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加快组建我市纺织服装鞋帽行业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设计、研发、试验、检测、新技术推广、标准信息服务、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及应对等方面支持。

培育行业领军民企。打造龙头企业，筛选多家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龙头民企，在产业链延伸、自主创新、品牌建设、整合重组、人才支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充分用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深入实施“323”成长

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一批纺织服装鞋帽行业的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引导中小企业在与龙头企业配套协作的过程中发展壮大。

优化公司治理。提升民营企业队伍素质，深入实施“111”工程，激励广大民营企业家加强学习，打造一支优秀的行业领军人队伍。鼓励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

强化行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扶持创业辅导、信用评价、管理咨询、信用担保、融资支持、信息服务等机构发展，培育一批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的行业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府金融工作局）

2、扶优扶强，培育行业龙头

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品牌价值高、规模大、实力强、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大企业集团。以已认定的“东莞市大企业（集团）培育企业”为基础，争取在“十二五”时期实现突破，培育出产值超 50 亿的企业 2 家。鼓励通过资本运作加速产业组织的整合和规模扩张，大力引进风险投资，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对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录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和积极辅导，打造一批大型服装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大型服装企业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围绕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品牌运作，带动一大批配套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府金融工作局）

（七）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提升企业技术水平

改变过去的传统工业生产方式，在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全面推进信息化应用，实现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和产业衍生。宣传和引导企业使用数控机床、ERP、物联网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利用电子商务手段，推动传统服装生产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加大服装行业信息化改造力度，重点发展三维立体扫描测量技术的开发及三维服装设计技术、服装功能设计原型技术、服装 CAD 无缝诊治技术、服装 CAM/CIMS 技术、智能化服装电脑设计技术、服装无缝加工技术和服装及面料舒适性检测和表征技术、低碳节能冷转移印花技术、节能型变频蒸汽发生器及熨烫系统等，推动数字化服装机械设备的应用，提高服装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面向服装业的 RFID 物联网、智能化全自动服装吊挂生产线项目建设，选择重点服装产业集群进行示范性生产线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鼓励将信息技术全面应用到企业管理的全过程，改变服装企业传统的设计方式、制造方式、营销方式和经营模式。推广服装企业管理 ERP 系统，包括设计、材料、生产、质量、财务、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方面管理，改善和优化组织流程，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成本、物耗和能耗，实现现代生产管理目标。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质监局）

支持服装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建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的应用，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培训交流活动。促进电商服务企业与服装企业的对接及合作，提高服装行业信息化水平。鼓励建设具有代表性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建立营销园区，大力推广“实体店+网络销售”发展模式，同时与淘宝网、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网站联合进行立体推广，拓展企业营销渠道。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八）推行精益生产和卓越绩效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在中小企业中推行精益生产，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杜绝资源严重浪费现象。在有一定管理基础的大中型企业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企业采用现代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科学评价管理业绩，提高管理绩效。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九）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完善研发设计、质量检测、技术标准、人才培养、信息咨询、展销物流、融资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化生产、研发设计、品质监管、营销策划、物流配送等能力。着力解决公共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鼓励引导符合企业需求、权威性强、知名度高、专业性强的专业机构参与我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平台的企业化、市场化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深做精专业镇服务平台，将虎门服装技术创新中心创建成为省级乃至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中国（大朗）毛纺织产品研发中心、广东省质量监督毛织品检验站（东莞）、大朗镇毛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充分借助世界鞋业总部基地等鞋企的龙头和载体作用，组建国际鞋业设计师俱乐部、东莞鞋业创新中心等公共平台。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推动企业拓展内销市场。进一步加强与海关合作，建立和完善内销“快速通道”，优化加工贸易内销管理环境。用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平台，打造成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对接平台。与大麦客合作，共建东莞加工贸易产品创品牌促内销平台。学习香港贸易发展局开拓市场经验，协助在莞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充分利用现有展销平台，打造纺织服装鞋帽产业专区。

（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市经信局）

（十一）加快服装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建立东莞市服装转型升级产学研创新联盟

研究推动在本地高校、职校设立服装设计、服装模特等相关专业；通过建立产学研联盟，推动服装企业与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建立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企业与高校优势互补，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快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向企业转移，联合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提升我市服装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建立东莞纺织服装产学研培训基地

以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常平先进电脑横机技术推广中心为依托，与相关行业企业组建研发中心，做大做强纺织服装专业。以虎门镇、茶山镇为试点，立足专业、面向产业，以服务服装企业、培养高层次创新型技能人才、提升服装产业创新能力、推动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建设服装人才培养、品牌孵化、设计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本土的高校、研究院、行业协会、各类培训机构等资源，采取专题培训、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强化岗位技能培训，开展技能比赛，鼓励企业员工掌握生产技术，实现岗位成才，拓展人才发展空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加大人才交流力度，提升人才素质

把扩大人才规模、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层次作为主攻方向，加速集聚接轨国际的领军型科技创新人才，引领关键技术突破与高端产业发展，引领创新型经济规模化发展与产业整体转型升级。学习兄弟城市的做法，从2013年起，计划用10年时间，由市资助在国际知名服装设计院校培养60名杰出女装设计师，在国内知名服装设计院校培养250名优秀女装设计师，在国内短期培训优秀设计师和企业高管200名，引进知名女装设计师10至20名，每年选派优秀设计人员赴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参观学习，解决我市服装产业人才匮乏的瓶颈。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市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组织协调。各单位按照分工，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中未明确配合单位或需要增加配合单位的，由牵头单位协调落实。各镇街结合实际，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指导、监督纺织服装鞋帽制造行业和相关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工作，形成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镇街和骨干企业之间有效互动、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对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支持力度，对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和重点公共平台建设项目、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进行统筹安排，支持和鼓励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建立技术中心，鼓励企业引进国际先进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企业对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2、加大土地资源扶持力度

在安排工业用地计划时，优先满足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和重点公共平台建设项目的用地需要。加强统筹规划，集中一批纺织服装鞋帽制造大型骨干企业，形成布局合理、管理科学、生态安全、效益显著的

现代工业园区，为推动纺织服装鞋帽产业通过现代化手段实现升级改造发挥示范作用。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局）

3、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对废水、废气等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培育纺织服装鞋帽产业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设一批采取有利于物质减量、循环利用和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初步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和能有效推进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基地。产业基地内的企业应符合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需求，对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环保局）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一批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的管理型、技术型人才。完善人才政策，用好“人才东莞”专项资金，完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的引进、培养、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推行人才安居房及房租、购房补贴，优化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服务平台，提高人才居住、出入境、子女入学、公共医疗等服务水平。加强人才引进、积分制入户、高技能人才入户等入户政策的宣传，优化办事服务，促进企业管理骨干和技能人才的入户，鼓励新莞人购买社会保险。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培训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强化岗位技能培训，开展技能竞赛，鼓励企业员工掌握生产技术，实现岗位成才。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实践、业绩、贡献选用人才，使各类人才能够爱岗敬业，安心扎根东莞。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社保局、市卫生局、市新莞人管理局）